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 完成省市下达的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2) 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的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3) 负责管理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为稷山县农业农村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6.31	763.77	72.5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6	11.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6.25	本年支出合计	868.79	796.25	72.54
上年结转	72.5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68.79	支出总计	868.79	796.25	72.5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6.25	796.25					7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	1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763.77	763.77					72.54
21301	农业农村							72.5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77	763.77					
2130550	事业运行	115.21	115.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56	6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	1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	1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	11.2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8.79	147.69	72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	1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836.31	115.21	721.10
21301	农业农村	72.54		72.5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54		72.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77	115.21	648.56
2130550	事业运行	115.21	115.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56		6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	1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	1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	11.2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36.31	836.3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6	11.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6.25	本年支出合计	868.79	868.7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2.5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68.79	支出总计	868.79	868.7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6.25	147.69	6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	1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1	1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	1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763.77	115.21	648.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77	115.21	648.56
2130550	事业运行	115.21	115.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56		6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	1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	1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	11.2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69	133.81	13.88
工资福利支出		137.01	133.81	3.2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96	53.9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16	7.1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39	4.3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4.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1	15.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0	6.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5	0.9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26	11.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20		3.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		10.1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资本性支出		0.53		0.53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53		0.5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90	1.9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00	600.00				
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6.50	6.50				
易地扶贫搬迁偿还本息	7.06	7.06				
补齐2021年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1年扶贫档案经费)	35.00	3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72.54	72.54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72.54	72.54		
稷山县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72.54	7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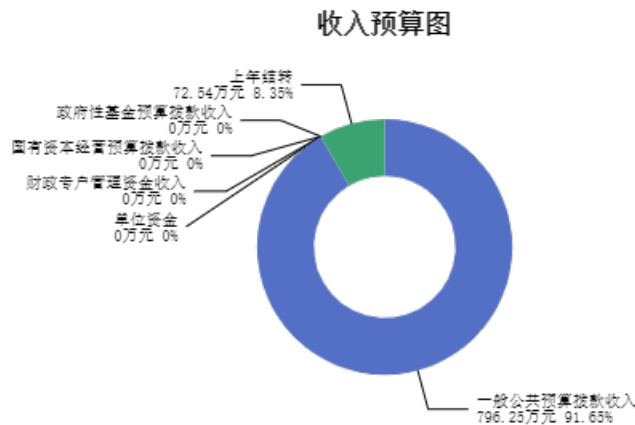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868.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6.25万元，上年结转72.54万元，比上年增加139.99万元，增加19.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2022年省级结转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68.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96.25万元，上年结转72.54万元，比上年增加139.99万元，增加19.2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和2022年省级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868.7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25万元，占91.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72.54万元，占8.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86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69万元，占17.00%；项目支出721.1万元，占83.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8.7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96.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5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1万元、农林水支出836.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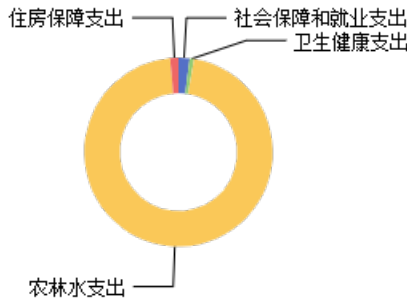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6.25万元,比上年增加67.45万元 , 增加9.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1万元, 占1.89%; 卫生健康支出6.21万元, 占0.78%; 农林水支出763.77万元, 占95.92%; 住房保障支出11.26万元, 占1.4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69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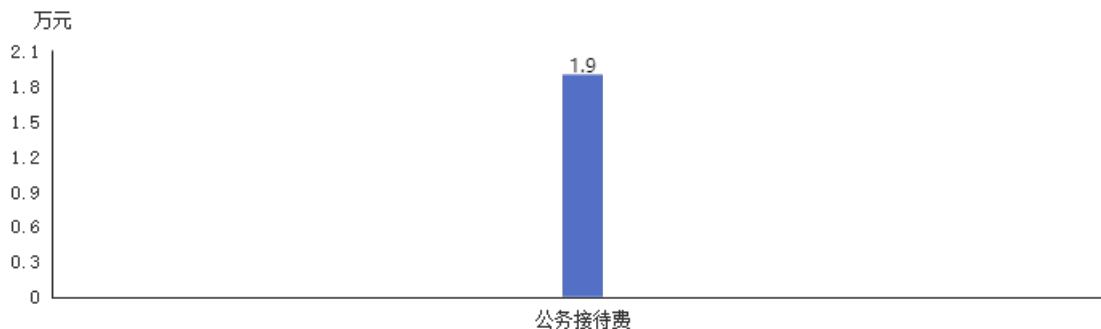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33.81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13.88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咨询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1.9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9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6.2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1、人员类项目；2、公用经费项目；3、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4、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5、易地扶贫搬迁偿还本息项目；6、补齐2021年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4,739.78		年度资金总额:		1,004,739.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4,739.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4,739.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稷山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2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	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1004739.7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12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400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53.28	年度资金总额:	38,253.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253.2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253.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扶贫开发服务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100%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40000元/年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年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	12人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12人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2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53.28		年度资金总额:		38,253.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253.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53.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扶贫开发服务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400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我县今年对有脱贫户20户以上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村、脱贫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共派驻13名第一书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立项依据		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村农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稷脱贫攻坚组发[2017]5号、稷组通字【2021】11号、稷干部帮扶办[2022]4号文件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3名第一书记履行好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13名第一书记履行好驻村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13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13人		
		质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基础	显著	质量指标	保障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基础	显著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办公费用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办公费用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带动村群众致富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稳步带动村群众致富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带动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带动产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间接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第一书记工作间接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所在村群众对第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所在村群众对第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5161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2、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返贫险、农作物险。						
立项依据	晋发【2021】14号、晋开发办【2016】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更好的服务于全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资金按照晋财农【2021】45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县、乡镇申报项目; 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 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 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2、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返贫险、农作物险。			1、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2、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返贫险、农作物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4个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4个
			房屋险、意外险、返贫险	≥3个		房屋险、意外险	≥3个
		质量指标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显著	质量指标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显著
			提高保险使用效益,增加	显著		提高保险使用效益	显著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年	
		完成房屋险、意外险、返	≤1年		完成房屋险、意外险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	≤6000000元	成本指标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	≤6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提升脱贫群众抵抗风险能			显著	提升脱贫群众抵抗风险能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4394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偿还本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600		年度资金总额:		7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立项依据		运扶司发[2022]4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振投司[2023]2号文件,按时偿还融资本息。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做好易地搬迁资金偿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根据晋政办发【2016】91号、晋财债【2018】53号、晋振投司【2023】2号、运扶司发【2022】4号文件中防范化解隐性债务要求,偿还各项融资本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各项融	≤4项	数量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	≤4项	
		质量指标	做好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	显著	质量指标	做好偿还易地扶	显著	
		时效指标	完成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偿还易地扶	≤1年	
		成本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本	≤70600元	成本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	≤70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带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带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后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融资方对资金偿还工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融资方对资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5303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补齐2021年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1年扶贫档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							
立项依据		晋发【2021】14号、晋开发办【2016】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更好的服务于全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资金按照晋财农【2021】45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县、乡镇申报项目; 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 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 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致力稷山县农业、畜牧业有序发展,特安排基础设施、产业设施用于支持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个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个		
		质量指标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显著	质量指标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显著是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1年		
		成本指标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	≤350000元	成本指标	完成稷山县衔接乡村振兴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显著是		
		社会效益指标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大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是		
		生态效益指标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	显著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显著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302231541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单位使用县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办公用房1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复印纸、印刷服务、办公家具购置

（二）其他

结转2022年稷山县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资金。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400		年度资金总额:		72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5,400		省级财政资金		72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2-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一次性稳岗补助(贴)。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2]1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厅字[2022]39号文件要求,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带动脱贫劳动力积极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厅字[2022]39号、晋财农[2022]10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厅字[2022]39号文件要求,积极摸清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做好统计工作,尽早将资金发放至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一卡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发放。				完成2022-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	≤1210人	数量指标	支持外出务工劳动力	≤1210人		
			支持帮扶车间务工人员	≤4人		支持帮扶车间务工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资金下达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1200元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1200元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一次性	1200元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	1200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	1200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白志斌	联系电话:	18303591197	填报日期:	202302281431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